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董 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乔雪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 乔雪峰女 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乔雪峰女士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乔雪峰女士向董事会确 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通知公司和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乔雪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 作。

公司董事会对乔雪峰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